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假字第 30 号

罪犯叶燕茹，女，1985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因开设赌场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 (2021)川 0113 刑 288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元。被告人叶燕茹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作出 (2022)川 01 刑终 227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止。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中专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直接生产岗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已执行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元均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叶燕茹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叶燕茹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实际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

以上，假释后没有再犯罪风险。居住地社区矫正部门同意纳入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燕茹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